

指尖上的“微村务” 百姓眼中明白账



“只要动动手指,就能知道村里的大小事,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乱猜疑了。”近日,渠县渠南乡大山村村民李高峰一边翻看着手机上“村组微信工作群”里公布的村务公开事项,一边微笑着说。

当前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村务“公而不开”一直是“老大难”问题。渠县纪委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在渠南乡、临巴镇等乡镇试点组建“村组微信工作群”,并逐步在全县60个乡镇566个村(社区)实现全覆盖。

该微信群以村(社区)为单位设立,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党员全部入群,其他村民每户至少1人入群,实行实名制管理。微信服务内容包括村务公开、财务收支、村规民约、各项惠民政策、村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等。每个群明确1名村干部为管理员,负责发布具体信息和日常管理维护,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同时,还设立1至2名监督员,由村监会成员或驻村干部担任,对不认真履职的管理员进行提醒,并及时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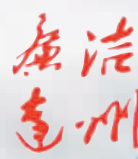
“以前村务公开只是张贴在村委公示栏,外出务工的村民很难了解到村里的事务,对

村委工作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干群之间总是横着一道坎。自从建了微信群后,不仅减轻了我们村干部的日常工作量,也让群众对我们更加信任了。”嘉禾乡雅化村支书饶明全说。

建立微信群,不仅保障了村民们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给群众交了明白账,一些政策咨询、困难求助等也方便多了。“我儿子出生了怎么报户口啊?”“小孩子首次参加医保,需要带点什么材料?”“办理残疾证要什么手续?”村干部们都一一耐心地在群里给村民答复,村民再也不用跑冤枉路。

截至目前,渠县566个村(社区)全部建起“村组微信工作群”,已逾10万名群众入群,基本实现群众监督全参与、全覆盖,累计收集群众反映问题线索23条,解决群众诉求385件,回复群众咨询上万条。

(孙七童 本报记者 谢建荣)



●主办:达州市纪委 达州市监委 达州日报社
●承办:达州市纪委宣传部 达州晚报



以案说纪

万源城管接连“犯事” 单位负责人被追责

●案例回放

2011年至2013年,万源市城管局执法大队职工黄某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现金共计45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2015年12月16日,万源市纪委给予黄某某开除党籍处分。2016年5月5日,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黄某某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2016年9月2日,万源市城管局给予黄某某行政开除处分。

2009年至2013年,万源市城管局执法大队职工汪某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现金共计72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2015年12月16日,万源市纪委给予汪某某开除党籍处分。2016年5月5日,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汪某某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2016年8月30日,万源市城管局给予汪某某行政开除处分。

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郑某某、张某某先后担任市城管局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2016年4月,根据《达州市党风廉政建设“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达州市纪委批准,万源市纪委启动“一案双查”。2016年7月,万源市纪委给予郑某某和张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警示

有人认为郑某某、张某某被处分很冤枉,但追根溯源,单位干部职工接连出了问题,除了该职工自身原因外,监督管理的失位、缺位更难辞其咎。作为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抓单位队伍建设,职工思想建设要敢于发声、敢于黑脸,不仅要把主体责任喊在口上、放在心上,更要时时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干部管理要从源头预防,强化对干部职工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防微杜渐。要坚持选人用人标准,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特别是执纪执法干部既要才干过硬,又要个人素质站得稳。同时要健全机制扎笼子,要明确履职要求,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要健全责任传导机制,通过日常检查、约谈提醒等方式,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增强干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要严格制度落地,强化制度执行。

(本报记者 谢建荣)

信访件里“搜出”扶贫领域“微腐败”

去年,达川区纪委把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作为信访举报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从线索收集、信访办理、问责追究上下功夫,取得明显效果。截至目前,该区共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25件29人,公开曝光4批次16人,对脱贫攻坚工作抓得不紧,未按时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11个乡镇领导在区电视台进行了公开通报,起到明显的警醒作用。

线索收集“零遗漏”

“在扶贫搬迁评定工作中,你们觉得村上是否有不公的情况呢?”

“我们村有人在镇上买了房,他们还被评为了扶贫搬迁户,我们这些一直在村上生活的都没评上,这个就不公平啊?”

……

前不久,在达川区草乡乡魏塘坡村开展“民情户户通”活动院坝会上,一位村民反映的问题引起了纪委工作人员的注意,区纪委立即核查了解,发现该村村支书张某某在明知该村两名贫困户在本乡场镇上购房情况下,将其纳入全村易地扶贫搬迁户进行评议,且未公示其购房情况,使其被评定为扶贫搬迁户。最终,该村支书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这只是我区开展‘民情户户通’收集发现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一例。”据该区纪委信访室主任陈刚介绍,2017年以来,达川区着力构建扶贫领域“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监督举报平台,并在全区54个乡镇(街道)683个村张贴区委领导工作电话、悬挂扶贫领域信访举报箱,还通过“民情户户通”、“党风廉政建设图片巡展”、“纪检监察信访走基层”等活动,多角度全方位收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信访问题线索。截至目前,已收集扶贫领域相关问题线索61条,均已化解反馈到位。

办信访件“零差错”

“请把你们2017年的接访记录、信访台账、痕迹管理台账和近两年的信访案件卷宗给我们看一下……”

为防止基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流于形式,做“纸上文章”。近日,达川区纪委对全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10余个督查组分赴全区54个乡镇(街道),重点督查扶贫领域信访举报是否建立台账,是否严格按照建账、查账、对账、交账、销账流程处置,是否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回应群众关

切等情况。截至目前,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00余个。

“近年来,我们还探索建立了‘双包双访’工作机制,整合纪委监委和纪检监察室力量,具体联系指导乡镇部门办理疑难信访问题,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真正做到扶贫领域信访案件办理‘零差错’,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萌芽。”该区纪委副书记向云说道。

问题查处“零容忍”

“我们将进一步规范信访接待流程,认真记录信访问题线索,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信访台账,定期分析研究,重点梳理扶贫领域相关违纪违规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并将情况反馈给群众,力争将问题处理在一线……”在去年三季度大树片区信访工作会议上,大树镇纪委书记胡开书如是说。

针对部分乡镇信访工作人员业务不熟、责任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达川区出台《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快速反应实施办法》,对漠视群众利益,群众诉求久拖不办、压件不查,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同时,加大对扶贫领域涉及贪污、挪用、截留、挤占扶贫资金及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高峰 本报记者 谢建荣)

